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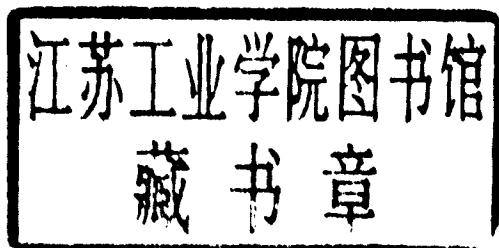
漢晉文字類編

王夢鷗學

藝文印書館印行

漢簡文字類編

王 夢 鷗 學



藝 文 印 書 館 印 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初版

漢簡文字類編

精裝全一冊

基本定價

元整

外埠酌加郵費

編撰者 王
發行者 藝

夢 鷗
文 印 書 館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總公司：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一四號

分公司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五一號
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
郵政劃撥帳戶九六〇一號

印刷者 藝

文 印 書 館
臺北縣板橋市校前街

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

本公司業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證字號為內版臺業字第〇〇六〇號

凡 例

- 一、此稿係據敦煌、樓蘭、居延、武威等地出土漢簡，約一萬一千餘枚，臨摹所得不同文字。
- 二、此稿文字由于臨摹，故其形體大小難期必似。但其差異，仍可一目了然。
- 三、本稿目的在編列同字異體，故凡遇①字同體同者；②罕用之字，無其他異體書法可資比較者，概予割棄。
- 四、本稿分類編排，畧仿康熙字典之部首爲序。
- 五、本稿所錄各字皆繫以元簡編號。但因敦煌、居延，圖版頁數特別多，故其編號上，另加註頁數。
- 六、本稿所據圖版及附註編號，茲特說明如次，俾閱者便于按圖複查，得其原形。
 - 1.. 流沙墜簡附註用「敦」字。其中屬於「小學方伎」者，用「小」字，屬於「屯戍叢殘」者用「屯」字，屬於「簡牘遺文」者用「牘」字。其頁數用一二三……。頁之正面或反面則以「正」「反」二字代表之，例如：

敦屯一五反4 卽爲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第十五頁，反面第四簡。
 2. 居延漢簡圖版用「居圖」二字，其頁數用一二三四……。原簡編號則依舊，例如：

居圖五〇四132.16 卽爲該圖第五百零四頁之 132.16 號簡。
 3. 斯坦因第三回所得漢簡，茲用一九五六年八月第五十七號「墨美」所刊圖版，其編號亦仍其舊貫。例如：

斯三127 卽爲該圖版之第一百二十七號簡。
 4. 武威漢簡，于本稿附註中用「武」字。其屬於「土相見禮」者，用

「相見」二字，「甲本服傳」用「甲服」，其屬乙本，丙本者用「乙服」「丙服」。屬於「特牲饋食禮」者，用「特」字，「少牢饋食禮」用「牢」字，「有司徹」用「徹」字，「燕禮」用「燕」字，「大射禮」用「射字」。例如：

武牢56 即為該圖版中少牢饋食禮之第五十六簡。

緒 言

吾國歷史悠久，古載籍繁富，爲世所稱。蓋自有史以來，民族文化，林林總總，皆託於文字以保存至今。然而，吾國字體，自結繩而書契，迄於戰國，其間變化紛歧，已難盡識。

許慎說文敘云：「三王之世，改易殊體，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，靡有同焉。」此雖古人耳食之說，但證以後世出土實物，大意則是矣。

前人或傳八體，今人或區分之爲東西二系：曰齊魯，曰周秦（王國維史籀篇敘錄）。然而近年出土南楚之文，雖大體相同而構造頗異，即至今日，仍不得盡通其詁訓。

森鹿三長沙出土之竹簡：「一九五一年發長沙古墓約百五十座，得古物甚多，其中有竹簡三十七片，然文字難識，所可知者僅「金戈八」「鼎八」數簡而已。一九五三年七月在仰天湖復得竹簡四十三片，其文可識。一九五四年八月在楊家灣又獲七十二片；其中二十七片無字，其餘各片亦僅有一片存一二字者，其字體既非秦之小篆，亦非周之大篆，而近于楚銅器之字體。」

是則戰國文字，綜其大系且有三矣。前人咸信秦政統一六國乃有「書同文字」之功（史記秦皇本紀繫其事於始皇之二十六年）；但按諸史實，嬴秦短祚，其大命不旋踵而亡，則其「同書文字」之事，亦難冀其有若何成效

也。是故，欲言吾國字形之趨於統一，與其歸功於秦，莫如數自漢始。劉漢起自匹夫，承秦滅學，其初可謂無所作爲。迨至孝惠除挾書之禁，歷文景武三世，天下衆書往往頗出，漢人漸以「今文」讀之，以「今文」寫之。

漢書劉歆傳：「漢興，天下唯有易卜，未有他書。至孝惠之世，乃除挾書之律。至孝文皇帝，天下衆書往往頗出。」又，藝文志：「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。」

藝文志小學略於敍隸書之下，接云「漢書（興）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，斷六十字以爲一章，并爲蒼頡篇。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，無復字；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，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，皆蒼頡中正字；凡將則頗有出矣。元始中，徵天下通小學者，令記字於庭中；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。」又云「蕭何定律：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史」。凡此記載，自文景迄於哀平，通西漢一代，皆爲統一文字而努力。其所諷者爲今文，所寫者爲今文；今文又立於學官，行於官府，遍於天下；學者至於不識古文〔註〕然後差得謂「書同文字」矣。但卽以此而遽謂吾國字體已告大定，則復未是。蓋漢人字體，行至齊梁之世，學者已謂其「阻奧」而「難曉」矣。

劉勰文心雕龍鍊字篇云「前漢小學，率多瑋字，非獨制異，乃共曉

難也。暨乎後漢，小學轉疎，複文隱訓，臧否大半。及魏代綴藻，

〔註〕並見論衡正說篇，漢書藝文志小學敍，說文序。蠡勺編二四別構異體條，引例頗多，並謂：「蓋文字之不同，人心之好異，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。自唐時國子監置書學博士，立說文，石經，字林之學，而顏元孫作千祿書，張參作五經文字，唐玄度作九經字樣，天下之文，始漸歸於一爾。」

則字有常檢，追觀漢作，翻成阻奧。自晉來用字，率從簡易，時並習易，人誰取難？」

則其中改易之迹，不問可知。然而「晉來用字」，由隸變真書今草，其間又復詭異紛陳，庾（唐）元威謂「晚途別法，貪省愛異。點畫失體，深成怪也」（並見全梁文卷六七及御覽七四八論書）；顏之推亦謂「大同之末，訛替滋生。蕭子雲改易字體，邵陵王頗行僞字。朝野翕然，以爲楷式。北朝喪亂之餘，書迹鄙陋；加以專輒造字，猥拙甚於江南。」庾（唐）顏二子，生世後於劉勰，按其所見如此，則在梁陳之間，字體又多詭變。然而二子惜尚未及見敦煌寫本，蓋自隋唐五代迄於宋初，其間猶多變化也。

清人莫有芝敘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文：「唐寫許君書百八十有八文，與兩徐本篆體不同者五，說解增損殊別，百三十有奇，衍誤漏落，所不能無，而取資存逸訂譌，十常六七。」蓋百餘字之中與今本不同者即有此數。倘更以今世獲得之敦煌抄卷，如斯坦因二〇五二號禮記釋文抄本殘卷，其中奇文異體，觸目皆是，字雖楷書，讀之殆如楚簡矣。

是故，處今之日而追溯字體畫一，而見於載籍者，應歸功於雕板印刷之流行。蓋雕版印刷，間除俗書譌刻不齒學林者外，元明以降，學者呻其占畢，乃有較固定之字體可觀也。

歷代字體之更易，關係書籍價值之有無。先秦著述一變而爲漢之今文。漢之今文又迭經抄胥輾轉傳錄，其中，有意或無意而造成之僞體訛書，

可謂無代無之。自石渠白虎之論議，天祿東觀之校讎，亘兩漢時代，其致力於糾謬訂訛亦可謂勤矣。然而抄本無多，可資互校者寡；故宋元竟有發冢求書之議。

御覽五六〇引皇覽塚墓記云：「漢明帝朝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，論五經誤失，符節令宋元上言：臣聞秦昭王與呂不韋好書，皆以書葬。王至尊，不韋久貴，冢皆以黃腸題湊，據地高燥未壞，臣願發昭王不韋冢，視未燒詩書。」

其事雖未見諸實行，但亦可以證知古籍之在漢世，即因文字之舛譌而召致嚴重之後果。且其所應付者猶不外乎儒家經典，課士所急之文字；自餘載籍，但任一二註解家爲之董理；不特因人力有限，聞見難周；或竟取便臆說，轉益增訛。昔錢大昭嘗綜文字之譌失爲三十四類。

錢氏說文通釋自敘云：「洎乎隸楷日興，以至篆籀失講，沿及陳隋，迄夫唐宋，六經家自爲說，三史人自爲書。討論愈疎，乖訛益甚。總而計之，其失蓋三十有四焉：(1)穿鑿之失，(2)轉寫之失，(3)委巷之失，(4)隸變之失，(5)臆謎之失，(6)造字之失，(7)借用之失，(8)隨俗之失，(9)妄改之失，(10)臆說之失，(11)貪多之失，(12)避嫌之失，(13)淺率之失，(14)疑古之失，(15)泥古之失，(16)新附之失，(17)新補之失，(18)謬襲之失，(19)顛倒之失，(20)壞字之失，(21)俗別之失，(22)增益之失，(23)減省之失，(24)離析之失，(25)合併之失，(26)立意之失，(27)語言之失，(28)歧異之失，(29)不學之失，(30)音譌之失，(31)方音之失，

(32)音釋之失，(33)聲急之失，(34)聲緩之失。」(錄其大要，舉例從略)按其所列諸類，容或有矯枉過當以及雷同複出之處；但從大體稽之，其由於書體更易而致誤者居最多數。清人稽古載籍，首重識字。因而說文解字一書，遂爲諸家取證之寶典。今茲平心省察，許慎著書，適當於隸變真草之際。觀其以一人之力，上摩籀篆，下掇今文，出入衆體，勒以六書，固可稱爲空前偉構矣。但其書傳世既久，抄錄不能無訛；間又遭析散改編，亦難確保其原來面目。清儒枕饋於斯，爲之還元謚正者，無慮百輩。大抵時代愈下而其作業愈精；何者，蓋有賴甲骨金石之文，出土日滋，而用以考訂許書之左證亦愈多故也。以後出之實物，證許書之古文，吳大澂已疑許氏未嘗見及鼎彝文字。

吳氏古籀補自敘云：「古籀之亡，不亡於秦而亡於七國；爲其亂古法各自立異，使後人不能盡識也。考許氏說文解字，不言博采鼎彝文字者，殆許氏所未及見，闕而不錄。」

至其所作今文解釋，亦時與漢人所用字體不合。蓋隸變之由，首取簡便；既已志乎簡便，復何六書法例之可繩？漢末蔡邕，號爲善書，今校以熹平石經殘字，即多與許書牴牾。至如傳世「黃絹幼婦」之辭，則其構體亦與許書不侔。

林昌彝硯桂緒錄云：「蔡邕題曹娥碑：黃絹幼婦，外孫齋臼，解之曰絕妙好辭。案絕字非從色系。說文：絕，斷絲也；從刀系，卩聲。則非色字明矣。謂「絕」爲色系，破六書之體。辭亦當作辭。辭，

說也；若作辭，則訓爲不受，義異。」

綜之：說文解字爲吾國文字結體之一理論，而出土之古文字乃古人作書結體之事實。流傳及今之載籍文字，乃從事實演變而來，故考文于實物，尤重要於許書。而許書作於字體劇變之際，具有承先啓後之功，乃可爲引領佐證之用；倘必執此而求其周徧，則全書九千餘字，已不足應付漢人著述，況後世日益增多之文集乎？昔段玉裁有言：「小學必兼考漢隸，以爲古文籀書之左證。」蓋自宋以來，碑版文字之學，由考史而進於考文，其有裨於學者校訂古籍，收效已宏。繼之鼎彝甲骨之學，駸駸日進，不特上可以補古史之闕文，下亦可以正許書之遺誤，對於吾國字源之學，尤具莫大助力。唯是周金殷契，固可用以考辨字源；但欲用以講究自漢以下之載籍文字，則未見其真切也。蓋今日所見載籍，其最古者，亦莫不經漢人之手。故漢世隸書之變化，實爲載籍文字之根源。清人校書恒取證於漢碑文字，所見卓矣。然而碑碣之文，究非日用之常體；且後世所得見之斷碣殘碑，率皆東漢遺物；故前賢用力雖勤，實猶未及見西漢人書體之全貌。進乎此者，其唯近世迭次發見之流沙遺簡乎？漢簡之發見，雖早載於趙宋時人之著述。

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七云：「崇寧初經略天都，開地得瓦器，實以木簡，書爲章草，皆章和年號，字遒古若飛動。」

黃伯思東觀餘論云：「政和初人於陝西發地得木竹簡一瓮，皆漢世討羌戎馳檄文書，若今吏案行遣皆章草書。」

但於今已無片牘隻字之殘餘；目前復可得見者，當始於斯文海定；其次斯

坦因及西北科學考查團等，前後所獲者。其中屬於西漢者，其紀年起自漢武帝太初三年，下迄東漢桓帝永康三年（據日本漢學會會報二十號田中有所作「有紀年漢簡資料年表」，從其有紀年者觀之，以西漢昭宣時代迄於王莽之世爲最多。此等字體，以時代言：則先於許書而凌駕乎所謂漢碑之上。更以其所包括之字體言，則有諸體隸書以及真草。真書草字，不僅爲許書所略，即求諸漢碑亦不經見。但此二體文字，乃漢人用以抄寫文集之常體；而後代文字形體結構之變化，與其求諸六書法例，不如此二體之關係重大。許慎說文解字敘云：「漢興有草書，而不著其時代；」王愔文字志則云：「漢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章，解散隸體麤書之，是爲章草。」今證以敦煌居延出土之急就篇殘簡，乃知王說殊未是。急就篇殘簡雖爲摹寫之作，但其字體與章草迥異，而近乎今所謂「楷書」者，蓋史游嘗用當時已流行之「真書」寫成急就篇以取便諷誦也。然真書之興，則遠在史游之前，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，已能論次漢武帝時「真草詔書」矣。味其所謂「真草」，蓋僅視篆隸爲簡易，實非草書；蓋用草書之省變隸書方法作書乃謂之爲「真草」乎？漢簡文字，雜有無數真書草字，但與今人所得之史游急就篇摹本亦不盡同。

卓定謀章草考第三章附史游急就篇摹本，首句「急就奇觚與衆異」之與字作「𠂔」形；通觀敦煌居延諸漢簡，其「與」或省作「興」，但無作「𠂔」者，文心雕龍樂府篇「叔孫定其容典」今本誤作「容與」（見楊明照校注）。疑此摹本當出於魏晉後人手筆。

是故，今所得見之漢簡文字，雖多出於流沙屯戍而爲檄移簿書之殘餘；簡既斷爛，字多譌略；但稍予注意，則亦自有其特色與優點在。一則墨瀋淋漓，迥非摹拓之碑文可比；二則率意而書，絕無鋪張作態之弊；三則日常書牘，多出於抄胥之手；四則隸變真草，形體畢具；五則西漢遺物特多，足補漢碑之缺。總此五端：則真蹟固勝於拓本一也，恒裁常體乃可覘當時書法二也；抄胥手筆爲載籍所從來之書體三也，字體多歧，可資比較四也；所屬之時代悠長，又足見其嬗變之迹五也；尤以武昭宣元之簡策，乃所謂「今文學」奠立時代之物，不僅可藉以觀西漢今文學之實況，亦且可用以斟理漢人傳錄羣書文字之是非。漢簡文字既具諸優點，茲故蒐集迭次出土並經專家選輯字蹟明晰之圖版。

(一)敦煌漢簡，亦卽斯坦因三度所得於西域者。其先由沙畹考釋而羅振玉王國維又加選輯，訂爲流沙墜簡正續編；其後又由馬伯樂考釋，張鳳以之編爲漢晉西陲木簡；日比野丈夫又擇尤製版刊於墨美。

(二)居延漢簡，爲數近萬，由勞幹氏考釋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佈其全部簡片，爲「居延漢簡圖版」。又，中央圖書館所藏三十簡，茲亦攝影附入，並居延漢簡甲編，俱爲參考。

(三)武威漢簡，亦卽一九五九年出土之儀禮殘篇。其時代約當西漢末期，新莽之世，爲吾國存世最古之經籍，雖僅四百餘簡，但孰是可睹漢世抄書情形，及其所用之字體。

諸圖版所收古簡，總數將近一萬三千；稽以出土地點及殘存之年號，屬於

兩漢時代者，數且逾萬。除去惡札俗書，以及字跡漫漶或筆劃不完者外，茲則一一加以臨摹，剔去同形重複之字，以其結體不同者，依康熙字典部首（雖不甚合理，但頗通俗）分別部居，編成漢簡異體文字類編；使漢世由隸變為「真書」，為「章草」，為「草書」之書勢，可一目而瞭然。編寫既竟，綜覈其結體理由，多已脫越古人所謂指事，象形，形聲，會意，轉注，畧借之外；而其中倘有原則可言，實不外乎二端：第一，鄭重其事務為美觀；第二，急切日用但求省便。倘必欲於此二原則下檢索所謂六書法例，則六書之涵義尚須重訂。何者？蓋漢簡文字之「象形」，但求其近似某字之原形而非求似某物之原形也。例如「升」字，隸書但求其略似篆文，篆字作，隸變為；而真書則又求似隸書，作升；而草書則但求似真書作。故所謂「象形」者，非象「物」之形而為輾轉求似其原字「篆或隸」之形。以「字」形嬗變之迹象稽之，固或輾轉相似，但變為真草之時，則已與原文迥不相侔矣。因其但求略似某字之形，乃至破壞指事會意形聲之結體。例如上下二字，指事因當作，然而篆文已美化之為；隸變求其近似，為上下；而真草則從而簡化為。會意之字，止戈為武，篆文作，隸書求其略似，作；而真草則變為，。以字形之近似言，隸、真、草似若相通，但從字求其會意之理，則全失之矣。形聲之例，即復如是，不特江河之形旁已變原形，而聲旁之字復因求簡便而結體隨意，則其聲亦不易辨矣（詳後文舉例）。至於轉注畧借之字，本為異體而音義相同之字；或出於變體或近乎譌書，則為

漢簡所常見；其例文并附於後，茲不備述。今但就其美觀與省便二原則言之：

第一，鄭重其事務爲美觀，故其字體常脫軼恒蹊，演成不同形態。昔庾元威論書嘗列隸體十餘，曰：一筆隸，花草隸，幡信隸，鐘鼓隸，龍虎隸，鳳魚隸，麟鳳隸，仙人隸，科斗隸，雲隸，蟲隸，魚隸，鳥隸等等（見全梁文卷六十七）。今雖不得見其所列諸體隸書，但揆其命名，疑皆隨意爲之。鳳魚與麟鳳何擇？又與鳥隸魚隸何別？似皆不易究詰也。唯衛恒隸勢有言：「鳥跡之變，乃惟佐隸，蠲彼繁文，崇此簡易。厥用既弘，體象有度；煥若星陳，鬱若雲布；其大徑尋，細不容髮；隨事從宜，靡有常制。或窮隆恢廓，或櫛比鍼列，或砥平繩直，或蜿蜒膠戾，或長斜角趣，或規旋矩折。」按其所陳，質以漢簡諸體隸書，較庾說尤爲近實；而成公綏所賦隸體，亦不外是矣。

初學記二十一：「蟲篆既繁，草藁近譌；適之中庸，莫尚於隸。爛若天文之布曜，緯若錦繡之有章。或輕拂徐振，緩案急挑，挽橫引縱，左牽右繞；長波鬱拂，微勢縹緲。」

蓋依循此原則，或憑古籀，或增篆文。所謂改易殊體，以求茂密者也。

林昌彝硯桂緒錄云：「隸出於小篆，而亦兼用古籀。如時作 **𠂔**，野作 **𠂔**，二作 **𠂔**，曲作 **𠂔**；皆籀文也。土作 **土**，又作 **𠂔**，天作 **𠂔**；求茂密也。」

但前人所及見者猶僅就說文解字一書與漢碑文字而已。其實漢簡中變體之

字，不特因增筆或減筆使然，蓋由蜿蜒膠戾變爲砥平繩直，卽已面目全非矣。茲就漢簡文字中因依篆而改體，及增篆或減篆而改體之例略舉如下：

(一) 依篆改體

肉，

居延漢簡圖版二四三頁 286.19 號簡，肉字作 。又，五六一頁無號簡，作 。按此字體不見於漢碑。說文云：，𦠆肉，象形。蓋漢人隸變之爲 ，或又作  也。故  之爲肉，雖似異體，實猶從篆而來，東漢碑文則作 （史晨孔廟後碑）。

君，

居延漢簡圖版一七八頁 33.26 號簡，君字作 。稽以漢碑無此形，但有作  者（李翊碑及縣竹令王君神道碑）。說文云：「，從尹，發號故從口。」今按其作  者，實本篆文而中斷其橫畫也。此雖稍變篆文，猶愈於後世所造字。顏之推云「北朝喪亂之餘，專輒造字」，今觀北周順陵碑所作君字爲 ， 二形，蓋已匪夷所思矣；而世傳孔子書延陵廟十字碑，（君）字作 ：質以金文編所列諸（君）字，亦恐其僞造也。

斗，

居延敦煌漢簡，凡升斗字多作 ；間或從而省變爲 。稽以禮器碑，石門頌，白石神君碑等，亦莫不同。唯斗字，說文篆文作 ，且解之曰「有柄象形」。前輩諸賢，唯孔廣居疑其不象

（見說文疑疑）。茲通檢兩漢簡牘碑碣，殊無此「有柄象形」之。證以史記匈奴傳「漢亦棄上谷什辟縣」；漢書則改「什辟」爲斗辟；可知史記之「斗」本與諸簡同作「」，故誤爲「什」，而說文序所謂「人持十爲斗」者也。金文編列二字；蓋隸書移易其柄於旁，乃成二形。然則所謂「有柄象形」者，固當如是；二字皆從篆稍變，而許書所列篆文蓋誤。

幸，

居延漢簡所作「幸」字，其體不一。圖版二六八頁 267.4 號簡作，與流沙墜簡之簡牘類三頁所書者同；或則移犬於羊旁，作。王國維釋幸，爲從犬羊之字。稽以樊安碑亦與之同。唯說文云：「幸，從𠂔從夭。」是其篆文又與此異。但說從犬之字或誤從夭，如奔之從犬不從夭（見下文），王筠句讀已加訂正，今世（幸）字蓋亦如之，本依篆從犬羊也。

奔，

居延漢簡圖版三四頁 41.35 號簡，奔字作；三七四頁 495.4A 號簡作。稽之繁陽令楊君碑云「告于上」；又，周憬功勳銘云「牛失轡」；皆同此體。唯說文云「奔，從夭，𠂔聲」。徐灝曰：「奔訓爲走，而字但從夭，無以見意。考石鼓文作；蓋奔走皆從犬，取善走之意。」然則，漢簡奔字本從古文省作。而作者，蓋變𠂔爲𠂔；而集韻云「奔，古作」。其所謂「